

《2003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ca) 段中——

(i) 廢除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ii) 廢除在 "符"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合——

(i) (如該的士是在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 附表 10A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ii) (如該的士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10A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b) 在 (d) 段中，在 "擎" 之後加入 "、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c) 加入——

"(da) 每輛——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不超過 1.7 公噸；及

(iv)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d) 在 (f) 段中，在 "擎" 之後加入 "、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e) 加入——

"(fa) 每輛——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iii) 設計重量超過 1.7 公噸但不超過 2.5 公噸；及

(iv)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a)、(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f) 在 (h) 段中，在 "且" 之前加入 "、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g) 加入——

- "(ha)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2.5 公噸但不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或其引擎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II(a)、
- (b) 或 (c) 部指明的標準；"；
- (h) 在 (j) 段中——
- (i) 在 "且" 之前加入 "、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ii) 在第 (iv) 節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 (iii) 加入——
- "(v) (如該貨車、小型巴士或巴士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6A 第 I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i) 加入——
- "(ja) 每輛——
-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i)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iv)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引擎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0C 第 IV(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j) 在 (k) 段中——
- (i) 廢除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 "、小型巴士"；
 - (ii) 在第 (i) 及 (ii) 節中，廢除 "、小型巴士"；
 - (iii) 廢除第 (iii) 節而代以——
- "(iii) (如該貨車或巴士是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6A 第 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k) 加入——
- "(ka) 每輛裝有壓燃式引擎且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4 公噸的小型巴士的引
擎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 (i) (如該小型巴士是在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 附表 3 第 IV(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 (ii) (如該小型巴士是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 附表 6 中 (a) 或 (b) 段指明的標準；
 - (iii) (如該小型巴士是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 附表 6A 第 II(a) 或 (b) 部指明的標準；"。

3. 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 "士" 之後加入 "及小型巴士"；
- (b) 在第 (2) 款中，在 "須" 之前加入 "，或每輛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小型巴士，"；
- (c) 加入——
 - "(3A) 每輛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小型巴士，須經構造以——

- (a) (i) 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 (ii) 使外部直徑為 23.6 毫米的汽油泵配油噴嘴不能插入其注油管；或
- (b) 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4. 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在 "(ba)" 之後加入 "、(ea)"。

5.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或該日後" 而代以 "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6. 修訂附表 6A

附表 6A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 "汽車" 之後加入 "及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
- (b) 在第 I(b) 部中，廢除 "13" 而代以 "G13"；
- (c) 加入——

"第 I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 (a)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2.55 克
-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49.7 克
-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36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對重型奧托循環引擎所實施的瞬態測試程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4.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程序量度；

- (b)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0.58 克
-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16.0 克
-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1.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對以汽油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G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蒸發排放物不得超過 2.0 克的標準（以每次測試計），該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日本密閉測定蒸發排放物測試程序量度。"。

7.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A 現予修訂——

- (a) 廢除 "排放物" 而代以——

"第 I 部
排放物"；

(b) 加入——

"第 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最高質量不超過 2 50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iii)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iv) 就最高質量超過 2 500 公斤而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2001/1/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8. 加入附表 10C

現加入——

"附表 10C [第 7 條]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47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2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0.6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08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062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7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3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II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非甲烷有機氣體 每公里 0.121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3.1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37 克

有關標準按照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 1975 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

(b)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08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10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3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 10.15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c) (i) 就參考質量不超過 1 305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0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2.3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5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305 公斤但不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5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4.17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18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iii) 就參考質量超過 1 760 公斤的車輛而言——

碳氫化合物 每公里 0.29 克

一氧化碳 每公里 5.22 克

氮氧化物 每公里 0.21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102/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70/220/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

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第 IV 部

排放物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a) 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0.58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16.0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1.40 克

有關標準按照日本國土交通省對以石油氣為動力的重型汽車所實施的 G13 工況操作方式量度；

(b)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每千瓦小時 0.78 克

一氧化碳 每千瓦小時 5.45 克

氮氧化物 每千瓦小時 5.0 克

有關標準按照由議會指令 1999/96/EC 修訂的議會指令 88/77/EEC (兩者均由議會制定) 所指明的對汽車所使用的燃氣發動機所實施的 ETC 測試程序量度。"。

9.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

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附表 11 現予修訂，加入——

"(ea) 每輛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的小型巴士；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3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J），以——

(a) 對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的小型巴士施加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b) 容許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之小型巴士使用石油氣操作；

(c) 豁免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並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的小型巴士，使其無須遵從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規定；及

(d) 對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下列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與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i)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

(ii) 某些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及

(iii)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之的士。